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 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筑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七日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经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以 11011225210200017469-XM0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筑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项目期限：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4、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预估总数：15100处，其中全面排查12000处，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3100处；安全风险评估预估抽样点位36处，安全性抽查检测预估抽样点位28处。

二、工作内容

（一）安全巡查

1、开展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工作任务。

2、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及《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依据市城管委检查结果、区城管委排查结果及属地自查结果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建（构）筑物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上报委托单位，协助委托单位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落实委托单位的年度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会同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相关部门对设置运营单位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

4、做好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和每次极端天气结束后，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并协助委托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应对措施，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5、收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12345问题热线及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信息后，立即现场排查、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及核验。

（二）安全风险评估

1、评估对象

主要包括：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10m以上且总面积 $\geq 10m^2$ 的附着式牌匾标识、总面积 $\geq 10m^2$ 的落地式牌匾标识。

2、单体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1）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附件3《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对不符合项进行扣分，并按文件要求计算设施最终整体得分。

（2）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根据设施最终得分，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单体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3、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1）评估抽样

以通州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为基础，围绕重点商圈、大型交通枢纽、火车站、公园景区、城市主干路等人流和车流密集区域划定抽样单元。抽取样本以大型或超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为主。抽样单元中含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4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3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抽取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超高牌匾标识样本不宜少于2处。

（2）风险分级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安全性抽查检测

1、抽查鉴定对象

依据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结果，对上沿距地高度大于10m，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鉴定。

2、抽查鉴定依据和数量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及鉴定意见等，抽查鉴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及时通报委托单位，为委托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提供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574765.00元。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合同工作内容履行超过60%以上时，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60%进度款。

3、本合同工作内容履行完成后，按照《考核办法》确定最终项目金额，并支付剩余金额。

4、每次支付时，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因财政资金情况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严格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发〔2025〕36号）、《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一）安全巡查

1、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方案中明确机构、人员、车辆及装备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能够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乙方应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范围内整体排查。对于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每月完成一次排查。排查内容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结构开焊、锈蚀、画面破损、断亮等，及是否带有违规商业广告内容或擅自悬挂标语宣传品、国家明令禁止的意识形态宣传内容。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

3、乙方应根据风险评估及排查结果，及时更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报甲方。

4、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乙方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甲方，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二）安全风险评估

1、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开展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合理设置抽样点位，所抽样本禁止重复，预估抽样点位36处。

2、乙方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及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三）安全性抽查检测

1、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事故隐患抽查工作，按《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要求进行鉴定工作，抽样点位合理设置，预估抽样点位28处。

2、乙方完成安全鉴定工作后及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处罚。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若乙方在工作中存在问题，甲方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书面通知甲方。

（7）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8）甲方须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本合同技术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不明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4)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报告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5)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6)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约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约定要求的,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涉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保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但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931X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祥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1597367

传真：010-8159736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帐号：0200000209014411777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筑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JWU3X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6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祥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807102

传真：010-64807102

电子邮箱：152666288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帐号：110939209410101

2025年9月23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31X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1597367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筑安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WU3X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6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4807102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二：《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025-2026年度)》考核方案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考核方案

为保障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顺利进行，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质量，特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依据

参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 46-2018)等标准，依据《2025-2026年度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二、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为《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乙方。

三、考核时间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考核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

四、考核内容

- 1、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情况；
- 2、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 3、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抽样点安全评估工作情况；
- 4、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抽样点安全鉴定工作情况；
- 5、工作完成质量评定。

五、考核标准

依据《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考核表，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六、考核奖惩

- 1、考核得分95（含）-100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2、考核得分94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1%；考核得分93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2%；考核得分92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3%；考核得分91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4%；考核得分90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5%。
- 3、本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接受甲方约谈，扣除总服务价款的10%。

附表：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考核表

附表: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得分
1	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措施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分) 2、建立组织机构, 设置项目负责人, 配备相应技术人员、明确职责范围; (3分) 3、设置办公场所, 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2分) 4、配备项目运营保障车辆。 (2分)	10	1、未按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扣3分; 内容无可操作性的, 每项扣1分; 2、未按要求建立组织机构的, 扣3分; 责任人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明确的, 每项扣1分; 3、未设置办公场所, 未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的, 扣2分;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每项扣1分; 4、未配备运营保障车辆的, 扣2分。		
2	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5、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 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范围内整体排查。对于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4m或者面积≥10m²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 每月完成一次排查; (20) 6、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 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甲方, 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10分) 7、完成临时工作 (包含群众热线问题辅助完成情况), 保存相关资料。 (10分)	40	5、未完成台账更新扣1分, 每季度未完成全部检查任务, 至少一个街乡镇扣1分; 6、极端天气预警工作未完成检查任务, 每次扣1分; 7、未完成临时工作的, 每次扣1分; 8、经市级部门抽查发现本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隐患问题, 与项目巡查报送内容不符的, 每处问题扣1分; 9、群众热线反映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问题, 与项目巡查报送内容不符的, 每处问题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得分
3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8、按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合理设置抽样点，本年度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预估抽样点36处，所抽样本禁止重复，按要求出具风险评估报告。（20分）	20	10、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预估工作，未完成每处扣1分。		
4	事故隐患排查鉴定工作完成情况	9、按《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1322.46-2018）要求进行鉴定工作，本年度预估抽样点28处，抽样点合理设置。所抽样本禁止重复，按要求出具安全鉴定报告。（20分）	20	1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鉴定工作，未完成每处扣1分。		
5	工作完成质量评价	10、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情况；（2分） 11、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4分） 12、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风险预估工作；（2分） 13、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鉴定工作。（2分）	10	12、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13、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4分； 14、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风险预估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15、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鉴定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本项目考核合计得分						
说明：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每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未发生项不扣分。						

